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立法會CB(2)1532/18-19(06)號文件  
(只備中文本)  
LC Paper No. CB(2)1532/18-19(06)  
(Chinese version only)

李主席：

### 要求更正上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

就「2019年5月17日舉行的第二十三次會議的逐字紀錄本」(立法會CB(2)1494/18-19號文件)，本人有以下更正，希望閣下能在明天(5月24日)的會議上處理。

1. 第11頁：「"五一一"事件」

何君堯議員當時是形容發生在5月11日，由《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主席涂謹申議員在第四次會議上所出現的混亂事件，有關引號應包括整個「五一一事件」，而非只包括「五一一」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將「"五一一"事件」修改為「"五一一事件"」。

2. 第18頁

在石禮謙議員說完「我只是執行」後，黃定光議員曾高聲說「收聲啦」，因此才導致陳志全議員回應「收甚麼聲？」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加入「黃定光議員：收聲啦！」

3. 第28頁：「暫時？」

逐字紀錄中引述了毛孟靜議員這句疑問句，然而，單從文本閱讀則有點難以理解毛議員這句說話的意思。本人在翻看錄像紀錄後，便發現毛議員是就郭家麒提出的建議作補充。

因此，我建議：將「暫時？」修改為「對，暫時(不處理)？」，讓文意更為通順。

專此奉函，順頌  
台安

莫乃光  
立法會議員

2019年5月23日